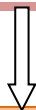


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

電子訴訟服務（司法院服務平台）操作流程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 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

- ✓ 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
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，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（下稱電子訴訟系統）。
- ✓ 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，請參司法院之公告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」）。
- ✓ 使用者：
 - ▶ 取得憑證者：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及 MOEACA 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，代理或代表本人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
 - ▶ 專業代理人：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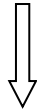


原告

- ✓ 線上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
 - ▶ 原告或其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，勾選同意，即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前開平台提起一、二審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。

✓ 得利用電子訴訟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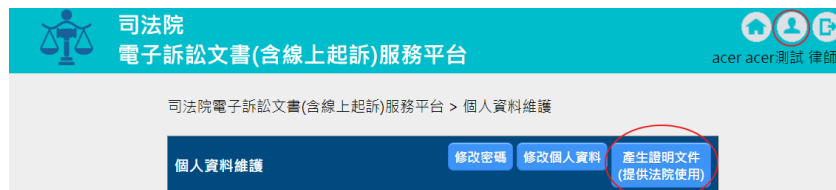
- 提出起訴、聲請、上訴、抗告或後續書狀，**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**。
- 如被告同意使用本系統，原告得於前開平台直接線上收受被告答辯狀（電子檔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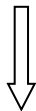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/上訴人、被上訴人

✓ 於法院審理中，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
- 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檔案下載」）。
-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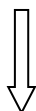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線上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線上收受原告的書狀（電子檔）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- ✓ 收受被告或訴訟代理人所提之同意書、帳號申請證明、及/或委任書，經確認後啟用被告或訴訟代理人之帳號。



原告	被告
✓ 均得<u>依相關規定及程序</u>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線上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線上收受對造的书狀（電子檔）	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- ✚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、司法院公告等資訊及檔案下載，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



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627-4089-92498-091.html>

✚ 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

1. 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，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」）。
2. 依事件種類，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及「民事訴訟事件」選項後傳送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。

3. 「線上起訴」選項，限於獨立分案之事件（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），系統會發給 1 個遞狀流水號，由法院編案、分案。
如為不同案件，應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書狀，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。
4. 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，後續書狀應以「當事人(補充)書狀」選項傳送，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。
5. 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嗣後書狀不得逕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，亦即：當事人應檢附「同意書」及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，由本院啟用其帳號。
6. 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以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者，本院僅處理符合規定之書狀，其餘傳送內容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，而應改依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8 條之 2 等規定提出書狀，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造。

✚ 本院專責人員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：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

✚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：ipcfax@judicial.gov.tw